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板簡字第649號

原　　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康惠如

訴訟代理人　吳博農

被　　告　曾怡翔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前經辯論終結，因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4款之情形，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十四時二十六分在本院板橋簡易庭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書記官　李庭君